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4〕117号

省道 S388 线石角镇滑石厂至和寮镇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贵单位送来的《关于申请审查省道 S388 线石角镇滑石厂至和寮镇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现场察看，并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及修改后的省道 S388 线石角镇滑石厂至和寮镇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省道 S388 线石角镇滑石厂至和寮镇段改建工程本项目起点位于廉江石角滑石厂，起点桩号为 K139+176，与规划省道 293（原县道 X672）相交，经过环下村、丹兜村、竹寨村、塘拱村，

终点位于和寮镇，并与规划县道 X679（新兴大道）相交，终点桩号为 K153+134.063，全长 13.958km。

工程规模：省道 S388 线石角镇滑石厂至和寮镇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13.958km，桥梁 4 座，涵洞 50 道，平面交叉 99 处。

工程占地：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1.15hm^2 ，其中永久占地 20.25hm^2 ，临时占地 0.90hm^2 。工程总占地中利用交通运输用地占地 14.13hm^2 ，其他占地类型包括荒地、水田及林地。

本工程总挖方 10.30万 m^3 ，总填方 7.35万 m^3 ，弃方量 2.95万 m^3 ，本工程弃方均由“省道 S388 线塘蓬镇白坟坡至和寮路口段改建工程”接受，用于该项目边坡及路基土方回填。

工程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为 8757.58 万元，其中建安费 5610.67 万元，工程资金需积极争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筹措资金解决。

建设工期：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通车，计划总工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15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省道 S388 线石角镇滑石厂至和寮镇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41.2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4.7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66.56 万元。

(六)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69 万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21.15hm^2 ，按 0.6 元/ m^2 计算）。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并报我局备案。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